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规范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动延期条款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确保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三、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材料，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四、会议开始后，由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五、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提问的，应事先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

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如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票最终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回。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及 2023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4）、《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二)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 1 号威腾电气会议室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

(一) 会议召集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文功先生

三、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四)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五) 推举计票、监票人

(六)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规范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动延期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 针对会议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八) 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规范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方案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动延期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规范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动延期条款，规范后，公司审议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单独持有公司 22.40%股份的股东蒋文功提交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要求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事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威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能源科技”）、江苏威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新材”）、江苏威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力”）、江苏威腾配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配电”）、江苏威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通电气”）拟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31,900 万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根据银行的授信审批情况，由公司提供担保。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内保外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贴现、信托融资、融资租赁等。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需要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基于上述子公司拟申请增加综合授信事项，公司计划向子公司提供新增不超过（含）人民币 24,900 万元的担保。子公司将根据银行的授信审批情况，接受公司提供的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措施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措施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本公司拟申请授信 2,000 万元，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子公司威腾配电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900	本公司拟申请授信 4,000 万元
			子公司威腾新材（授信 2,000 万元）、威腾电力（授信 1,000 万元）、威腾配电（授信 1,000 万元）、威通电气（授信 1,000 万元）拟申请授信合计 5,000 万元，由本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子公司威腾能源科技（授信 10,000 万元）、威腾新材（授信 6,000 万元）、威腾电力（授信 1,000 万元）、威腾配电（授信 900 万元）、威通电气（授信 1,000 万元），拟申请授信合计 18,9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子公司威腾新材拟申请授信 5,000 万元，由本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0	子公司威腾新材拟授信 10,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	本公司拟申请授信 4,000 万元，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00	本公司拟申请授信 9,000 万元
			子公司威通电气（授信 1,000 万元）威腾新材（授信 4,000 万元）拟申请授信合计 5,000 万元，由本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子公司威通电气（授信 1,000 万元）、威腾新材（授信 10,000 万元）拟申请授信合计 11,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公司向各银行申请办理具体业务时，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就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每笔担保的具体对

外担保的方式、担保额度等事项，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若遇到相关协议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协议期限不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的，本次授权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协议有效期截止日。

二、子公司申请增加项目贷款综合授信事项

根据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实施计划，公司所属子公司威腾电气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新电力工程”）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项目贷款授信，本次申请增加的授信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 万元（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根据银行的授信审批情况，拟以本项目所属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在本次担保额度授权期限内因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新增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新设立的或被收购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上述预计额度。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向各银行申请办理具体业务时，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就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万元)	担保措施
1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5,000	子公司威腾电力工程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5,000万元，拟以本项目所属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